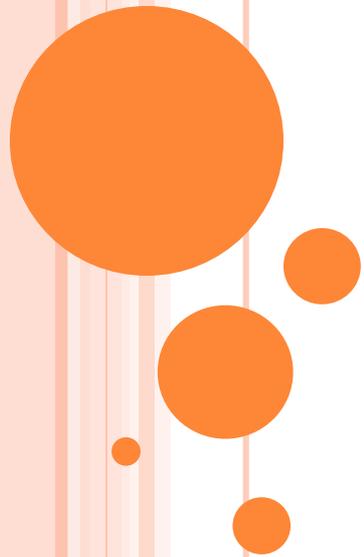


108年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案例分享



案例類別	死亡登記
案例提要	有關提憑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出具之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死亡登記一案。
處理方式	<p>一、按內政部107年8月9日台內戶字第1070437292號函規定略以，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免除外國公文書重複驗證協定，業於107年8月8日正式生效，意即在巴國作成之文件倘經該國外交部（文件證明權責機關）驗證後，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，民眾可持是類文件直接在臺使用，免除再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。</p> <p>二、本案吳君提憑經巴拉圭共和國政府外交部驗證之死亡證明書（原文及中文譯本）辦理其子之死亡登記，依上開內政部函釋，因死亡證明文件業經文件證明權責機關（即該國外交部）完成驗證，則該文件與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驗證具相同法律效力，因此免除再經我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複驗之程序，本案依規定受理完成其死亡登記。</p>

